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于2018年4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9.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